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 AHF 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AHF 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71-89-01-444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杨轮	联系方式	189122969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0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57 分 57.662 秒</u> , <u>31 度 50 分 32.48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开发行审备（2025）31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1.56（本次扩建项目涉及面积）/27291（全厂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涉及氟化氢的储存，为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且最大储存量为30t，临界量为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一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二 规划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b>2、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情况如下：</p> <p>规划范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通市南部，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面积98.5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源兴路、东至沈海高速及东方大道、西至裤子港河、南至长江，另含东北部产业拓展区及综保区B区。</p> <p>产业定位：规划形成7个制造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南区）、新能源产业园、小海产业拓展区，以及1个保税加工区（综保B区）、1个混合产业片区（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规划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p> <p>规划布局：近期开发区围绕长江大保护战略，全面启动空间再造专项行动，推动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专项行动以低效用地整治、化工园区提升、沿江1公里空间腾退等为主要内容，加快化工北区项目腾挪与南区品质提升，为“滨江湾”活力社区的规划建设做前期启动的准备。结合化工北区南迁及现状空间布局，形成9大制造园区和2大保税加工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改变，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p> <p><b>3、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b></p> <p>对照《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本项目符合其要</p>

求，对照分析见表1-1。

**表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洪港湿地公园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南通开发区泰利染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加快实施裤子港-营船港段粮油码头岸线调整工作。加快通启运河两侧、富民港产业园和综保A区等片区的“退二进三”进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北区化工企业搬迁或退出，推进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限期关停或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强化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严格执行表面处理中心边界100米、化工园区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本项目不属于限期关停或搬迁、退出的企业，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p>	相符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成后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改变现有环境功能区划。</p>	相符

	III类水质标准。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7），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现有项目配套工程，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或优先控制化学品，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经企业现有两级“pH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运营后，将从工艺、设备、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考虑，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p>	相符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及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供热管网建设，整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p>	<p>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就近转移处置。</p>	相符

		置”。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针对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特征污染物超标的情况，进一步排查分析污染成因，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化工园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依规定开展自行检测，本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工作。</p>	相符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完善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风险隐患。</p>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令第23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负面清单。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陆域或海域生态红线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9km处，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3。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主要内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供给，消耗量

较小，不会对供应单位造成负荷。另外，本项目在原有土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2。

表1-2 长江办〔2022〕7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以外，为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	否

		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3。

表1-3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不涉及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p>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国家湿地公园	否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否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二、区域活动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否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约 2.6km，为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否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	否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且本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	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它政策文件规定	否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查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其省域和长江流域管控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0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为新建 AHF 储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或产能过剩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约 2.6km。</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p>	<p>本项目将依法修编</p>	相符

	<p>防控</p> <p>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新建 AHF 储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原有土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二</p>	<p>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0 号，为新建 AHF 储罐项目，属于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2.6km，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前述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项目或独立焦化项目。</p>	<p>相符</p>

	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企业，并且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2.6km，为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或尾矿库。	相符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5。

表1-5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现有企业提标改造、生态空间管控等，优化开发区内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促进开发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属于配套工程，新建 AHF 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 AHF，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按照相关	相符

	<p>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监管无盲区、无死角。本项目不涉及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引进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较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相符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开发管办〔2022〕3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其管控要求。

**表 1-6 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的项目，严格控制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为现有项目提供 AHF。</p>	相符

	目。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染料等高污染化工企业，从严控制传统医药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原料药项目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1. 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p> <p>3、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推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企业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因不新增总量，无需进行总量预报或交易。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落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p> <p>3、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督促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提升。</p> <p>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5、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7、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修编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检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新增用地，资源能源消	相符

	<p>号)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市级下发指标要求。</p> <p>3、至 2025 年, 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5 万立方米/天, 至 2035 年, 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0 万立方米/天。</p> <p>4、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 落实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 包括能耗强度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引导企业绿色转型,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p> <p>5、开发区全域(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为禁燃区,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6、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p>	<p>耗较少,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燃料使用,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	--	---	--

本项目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见表1-7。

**表1-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引进	<p>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 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p>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p> <p>装备制造产业园: 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 4.0 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p> <p>新能源产业园: 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p> <p>医药健康产业园: 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p> <p>新材料产业园: 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 现有项目为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 新建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 AHF, 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p>	符合

	<p>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p> <p>综保 B 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p> <p>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p> <p>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p>		
限制引入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禁止引入	<p>(1)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3) 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p> <p>(5) 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6)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p> <p>(7) 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项目，且与新材料产业园主导产业相关。</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前述文件要求；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2.6km，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符合

	<p>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4）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 5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p> <p>（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sub>2.5</sub>、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8、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p> <p>（2）总量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52.1 吨/年、颗粒物 835.3 吨/年、氮氧化物 386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74.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88.27 吨/年、氨氮 494.13 吨/年、总磷 30.88 吨/年、总氮 926.49 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48.0 吨/年、颗粒物 814.8 吨/年、氮氧化物 398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3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786.28 吨/年、氨氮 445.80 吨/年、总磷 27.87 吨/年、总氮 835.89 吨/年。</p> <p>（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p> <p>（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p> <p>（6）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7）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p>	<p>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 98%；</p> <p>本项目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废水经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满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符合</p>

	<p>VOCs 化。</p> <p>(8)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9)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 对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进行修 编,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并按计 划落实污染源监 测。</p>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9852.04 公顷,其中,近期建设地上线 8125 公顷,工业及仓储地上线 4120 公顷;远期建设地上线 8154 公顷,工业及仓储地上线 3708 公顷。</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3) “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p> <p>(4)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污染燃料使用, 主要能耗为电 能,废水仅为喷 淋废水和真空泵 废水。</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b></p>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为现有项目提供AHF，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为现有项目提供AHF，不属于“两高”项目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要求对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列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对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这八个重点行业，因此可不进行对照分析。

**(4)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8。

**表1-8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居民、学校、医	相符

	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院等敏感目标。									
2	(七)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矿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7个国家重大工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	相符								
3	(八)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年度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每2~3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底前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进一步巩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	建设单位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工作。	相符								
4	(十一)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回收使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有关责任主体对闲置3个月以上的裸土地进行复绿，防范扬尘和土壤污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在施工过程中将加强管理，满足前述要求。	相符								
<p>(5)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的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p> <p><b>表1-9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td> <td>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不属于化工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	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	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p>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p>		
2	<p>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到 2020 年底，已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原则上全部退出市政管网。国家级工业园区于 2019 年底前、省级工业园区（含等）于 2020 年底前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 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p>	<p>本项目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且符合园区定位；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p>	相符
3	<p>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沿江电力企业有色烟羽治理。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含磷农药制造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重点排查母液收集处理装置建设运行情况，制定实施限期整改方案；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须进行专项治理的十大重点行业。</p>	相符
4	<p>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2020 年底前，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实行规范化管理。</p>	相符
5	<p>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和“八查八改”工作。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八查八改”全覆盖。组织调查摸清尾矿库底数，按照“一库一策”开展整治。</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p>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表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建设项目环境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满</p>

<p>护管理条例》</p>	<p>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项目废气处理采取成熟、可靠的技术，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本次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6号）</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报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p>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p>	<p>(1)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p>

<p>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发的区域； （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现有项目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项目，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配套工程，新建AHF储罐为现有项目提供AHF，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企业所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企业能长期稳定运行，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建成后, 全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可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本项目符合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达到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废水已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氟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相符
2	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均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相符

**7、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本项目符合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废水已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氟化物接管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相符

	<p>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为厚成株式会社在南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其“年产400吨六氟化钨和40吨全氟丁二烯项目”，于2018年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25日取得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43号），建设前由于总部战略调整，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决定不再生产全氟丁二烯，项目现为年产400吨六氟化钨的规模，于2020年10月完成验收。</p> <p>企业现有项目无水HF为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从其罐区通过泵将无水HF经架空管道输送至企业生产车间，现企业因后续生产规划要求，投资500万元，在厂区西北侧预留位置新建2只30立方AHF储罐的储罐间和卸车间，其中1只为常空事故罐，采用卧式储罐，储罐设置围堰。储罐配套建设密闭结构的建筑，建筑设置独立尾气处理装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应急设施等。本项目服务于氟化工艺，配套设置DCS和SIS控制系统，依托原有中控室。本项目储罐投用后，现有产品的产能不发生变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产品、设备、原辅料</b></p> <p><b>（1）产品方案</b></p> <p>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15%;">储存物料</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年运行时数</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间和卸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水 HF</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积 2×30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h (24h/d, 全年300d)</td> <td>卧式储罐，其中1只为常空事故罐，筒体直径3000mm，筒体长度5100mm，占地面积301.56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p><b>（2）主要生产设备</b></p>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储存物料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储罐间和卸车间	无水 HF	容积 2×30m <sup>3</sup>	7200h (24h/d, 全年300d)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储存物料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储罐间和卸车间	无水 HF	容积 2×30m <sup>3</sup>	7200h (24h/d, 全年300d)	卧式储罐，其中1只为常空事故罐，筒体直径3000mm，筒体长度5100mm，占地面积301.56m <sup>2</sup>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储罐区	1	HF 储罐	储罐容积 2×30m <sup>3</sup> ，卧式储罐，其中 1 只为常空事故罐，筒体直径 3000mm，筒体长度 5100mm	2
	2	二级碱洗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19200m <sup>3</sup> /h	1

表 2-3 储罐工作参数表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储罐材质	物质状态	工作温度 (°C)	工作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设计压力 (Mpa)	最大存储量 (t)	物料装卸方式	装卸鹤管数量 (套)	设计装卸能力 (m <sup>3</sup> /h)
30	Q345R	液态	常温	0.2	100	0.5	30	上装下卸	1	15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原料	储罐区	无水 HF	湿气：10ppm 以下	196.752	30	储罐

表 2-5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规格/包装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情况		
WF <sub>6</sub>	W	259.935	259.935	0	250kg/桶装	/
	无水 HF	196.752	196.752	0	30m <sup>3</sup> 储罐	储存方式改变，由周边企业管道输送改为自建储罐储存
	KF	0.4	0.4	0	25kg/袋装	/
	45%KOH	7	12	+5	15m <sup>3</sup> 储罐	位于车间西侧
	NaF	0.48	0.48	0	25kg/桶装	/
	硫磺	0.2	0.2	0	50kg/袋装	/
	31%盐酸	30	30	0	20m <sup>3</sup> 储罐	位于污水处理站罐区

	硫酸铝	15	15	0	20m <sup>3</sup> 储罐	位于污水处理站罐区
	氢氧化钙	1500	1500	0	30m <sup>3</sup> 储罐	位于污水处理站罐区
	PAM	0.5	0.5	0	25kg/袋装	/

表2-6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无水HF	无色发烟液体或气体（沸点附近），相对密度：1.26g/cm <sup>3</sup> ，蒸汽密度：0.7 kg/m <sup>3</sup> ，熔点：-83℃，沸点：20℃；蒸气压：122kPa(25℃)；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不易燃，高毒，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LC <sub>50</sub> ：1044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 3、主体、公辅、储运、环保工程

####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建构筑物情况见表2-7。

表 2-7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储罐间	126.72m <sup>2</sup> ，高 8.4m	消防等级：戊类， 耐火等级：二级；
		卸车间	101.4m <sup>2</sup> ，高 8.4m	

#### (2) 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132/a，主要用于喷淋用水和真空泵用水。

#####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为60t/a，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

#####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1500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 ④储运

本项目使用的无水HF贮存在1只30m<sup>3</sup>储罐内，另1只为常空事故罐，运输依靠社会运输车辆，主要采用公路运输。

综上，本项目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表2-8。

表2-8 本项目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别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仓库一	占地面积为 833.46 m <sup>2</sup>	不涉及	占地面积为 833.46 m <sup>2</sup>	/
	仓库三	占地面积为 248.22 m <sup>2</sup>	不涉及	占地面积为 248.22 m <sup>2</sup>	/
	储罐区	/	占地面积 301.56m <sup>2</sup> , 高 8.4m, 建设 2 个 AHF 储罐	占地面积 301.56m <sup>2</sup> , 高 8.4m, 建设 2 个 AHF 储罐	位于厂区西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14882t/a	132t/a	15014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11511.2 t/a	60t/a	11571.2 t/a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
	用电	5403 千瓦时/年	1500 千瓦时/年	6903 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冷冻系统	-15°C低温冷水需求量: 273000Kcal/h, 5°C低温冷水需求量: 680000Kcal/h	不涉及	-15°C低温冷水需求量: 273000Kcal/h, 5°C低温冷水需求量: 680000Kcal/h	/
	供热	用汽量约为 2.3t/h	不涉及	用汽量约为 2.3t/h	/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约为 800t/h	不涉及	循环水量约为 800t/h	/
	压缩空气	制气能力: 20.92m <sup>3</sup> /min; 用气要求: 2Nm <sup>3</sup> /min	依托现有项目。用气要求: 0.1Nm <sup>3</sup> /min	制气能力: 20.92m <sup>3</sup> /min; 用气要求: 2.1Nm <sup>3</sup> /min	为真空废水废水泵提供动力
	氮气	液氮汽化能力: 400Nm <sup>3</sup> /h; 氮气用量: 150Nm <sup>3</sup> /h	依托现有项目。氮气用量: 10 Nm <sup>3</sup> /h	液氮汽化能力: 400Nm <sup>3</sup> /h; 氮气用量: 160Nm <sup>3</sup> /h	为储罐装卸过程提供压力以及吹扫软管中残留氟化氢
	消防	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器材, 消防水池 730m <sup>3</sup> 。	依托	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器材, 消防水池 730m <sup>3</sup>	/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3215.04m <sup>2</sup>	依托	项目绿化面积: 3215.04m <sup>2</sup>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废气	一级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	不涉及	一级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去除低沸物工序不凝废气、粗产品深度冷凝不凝废气、填	二级水洗+二级碱洗+ DA002/30m 排气筒	不涉及	二级水洗+二级碱洗+ DA002/30m 排气筒	

	充塔脱附尾气				
	HF 电解工序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DA003/30m 排气筒	不涉及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DA003/30m 排气筒	
	电解槽泄压放空尾气	一级碱洗+一级碱洗+DA004/30m 排气筒	依托	一级碱洗+一级碱洗+DA004/30m 排气筒	
	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	/			
	罐车泄压废气、抽真空废气	/	二级碱洗+DA005/15m 排气筒	二级碱洗+DA005/15m 排气筒	
	废水	pH 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 (4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pH 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 (40m <sup>3</sup> /d)	满足处理要求
噪声	噪声治理	降噪量 30dB (A)	降噪量 30dB (A)	降噪量 30dB (A)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11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 11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6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事故应急池	6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600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侧
	初期雨水池	150m <sup>3</sup>	依托现有	150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侧

####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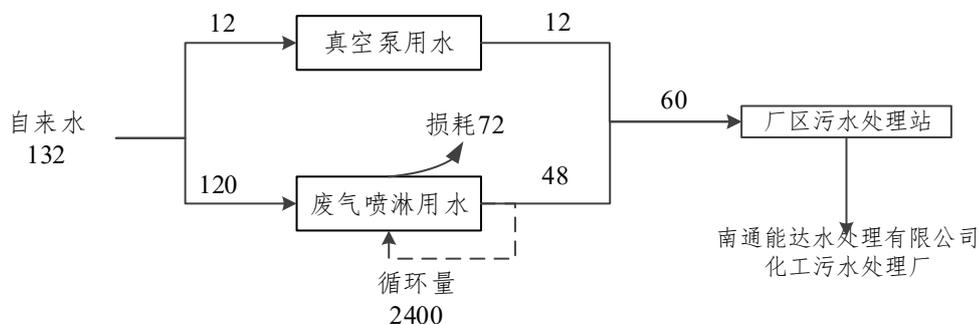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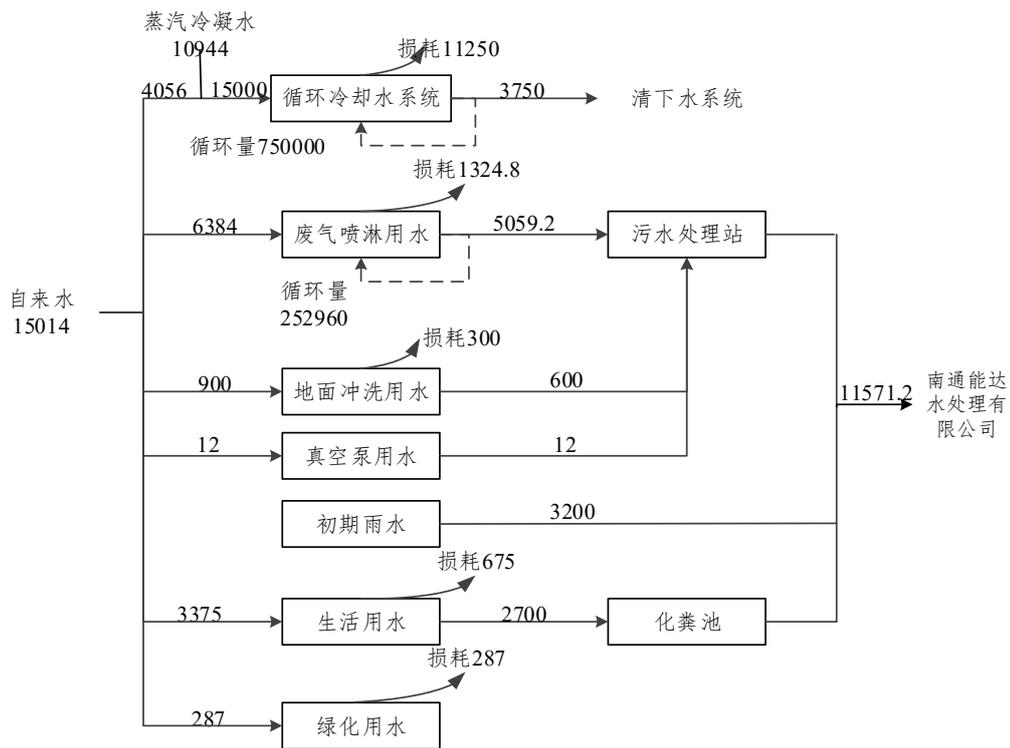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1) 废气喷淋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配备循环泵流量为40m<sup>3</sup>/h，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约5h/次，一年装卸12次，共60h/a，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2400 m<sup>3</sup>/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循环量的2%，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48m<sup>3</sup>/a，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喷淋塔用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3%，则喷淋塔蒸发损耗量为72m<sup>3</sup>/a，因此企业喷淋塔用水量为120 m<sup>3</sup>/a。

#### (2) 真空泵用水

本项目真空泵用于对软管中残留废气抽真空，企业配备约1m<sup>3</sup>水槽，用于真空泵用水，每次卸料完成后，真空泵停止运转，真空泵废水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企业每年约装卸12次无水HF，则真空泵用水量为12m<sup>3</sup>/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每天运行24小时，年运行时间为300d，年工作7200h。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2个AHF储罐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中部偏北，仓库一设置于厂区西部，仓库三厂区西部偏北，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均位于厂区西南角，循环冷却

塔、空压站、冷冻站位于厂区东部偏南，另有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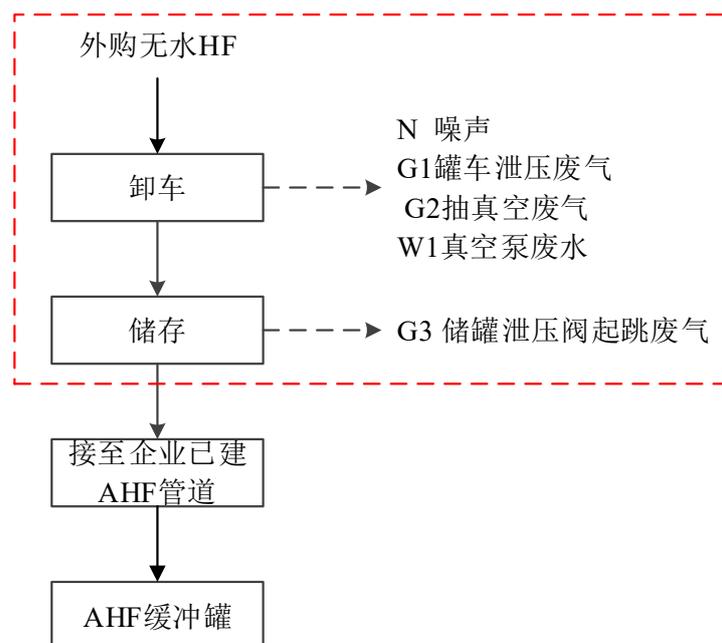
### 8、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120°57'57.662"E, 31°50'32.483"N），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 内为本次评价范围

图2-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节点：

外购无水HF通过汽车槽车运输入厂，气相软管和液相软管分别与槽车的气相和液相相连，使用氮气加压将无水HF压至卸料泵处，再通过卸料泵卸料至储罐中。储罐中的无水HF通过输送泵输送至AHF缓冲罐中，供给WF<sub>6</sub>生产使用。因本项目储罐为压力储罐，不考虑储

罐大小呼吸废气。

装卸结束软管拆除前，分别将卸料泵前后连接软管中残留无水AHF吹扫入储罐和槽罐车中，槽罐车通过气相软管泄压，泄压废气由真空泵抽入废气处理装置，此过程产生G1罐车泄压废气。

为防止鹤管内残留氟化氢外泄，会对鹤管内气体抽真空，此过程产生G2抽真空废气和W1真空泵废水。

在日常储存中，当储罐、管道内发生超压情况，压力值达到0.29Mpa时，压力控制系统会自动作出反应，泄压阀发生起跳，产生G3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在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罐车泄压废气	HF	储罐区	DA005/15m 排气筒排放	
	G2	抽真空废气				
	G2	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	HF		DA004/30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真空泵废水	COD、SS、HF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
	W2	废气处理	COD、SS、HF			
噪声	N	各类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填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是厚成株式会在南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0 号，其“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和 40 吨全氟丁二烯项目”，建设前由于总部战略调整，厚成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决定不再生产全氟丁二烯，项目现为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的规模。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现有项目	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和 40 吨全氟丁二烯项目	环评审批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开发环复（书）2018043 号	2018.4.25
		自主验收	/	/	2020.10.19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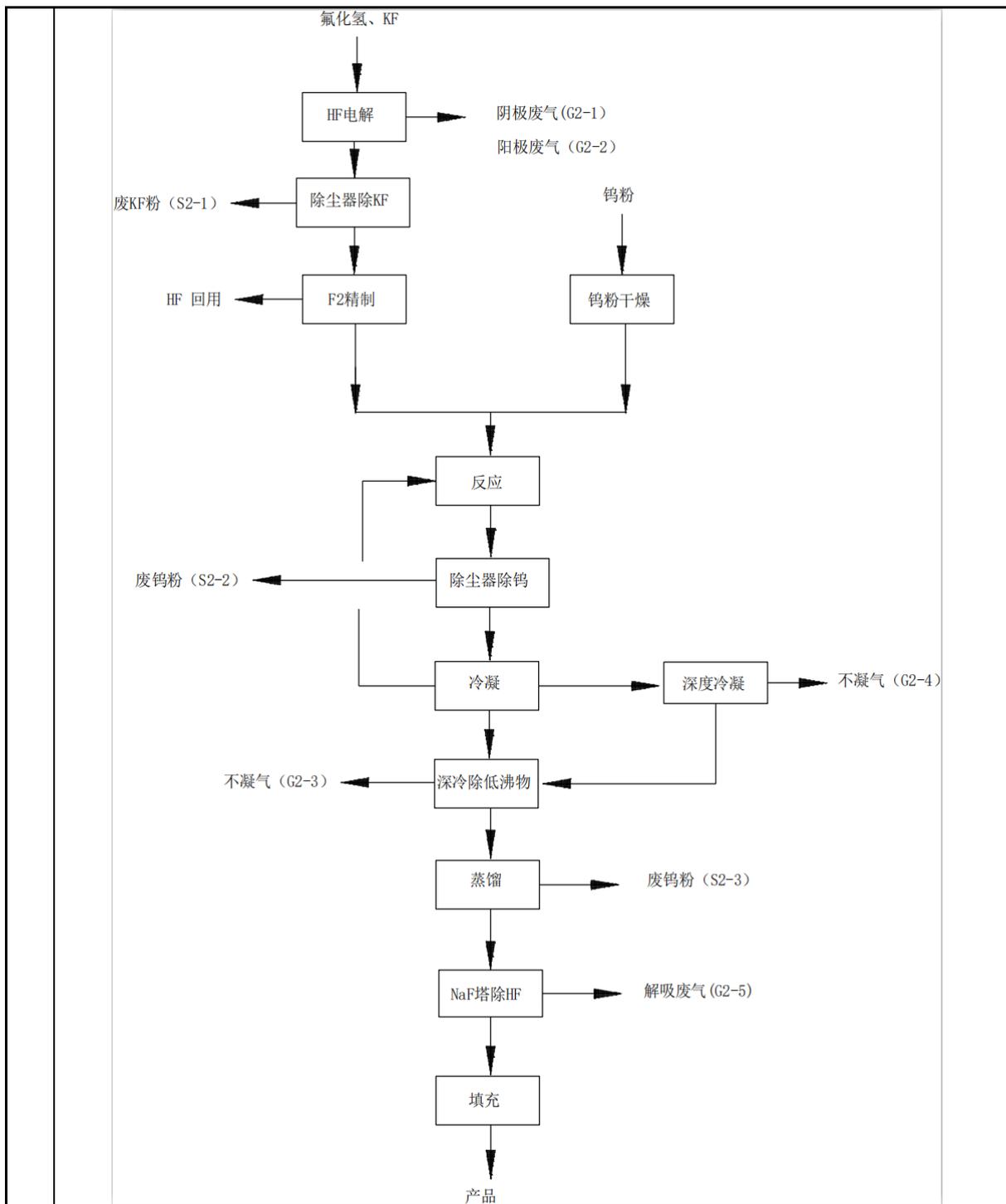


图 2-4  $WF_6$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WF_6$  生产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号	单位	实际数量
----	------	------	----	------

1	HF 一次精制冷凝系统	E-7100A/B	台	2
2	HF 回收罐	V-7101A/B	台	2
3	NaF 去除塔	A-7103A/B/C	台	3
4	钨粉干燥机	V-7221A/B	台	2
5	钨粉中间罐	V-7222A/B/C/D	台	4
6	钨粉送料器	F-7202A/B/C/D	台	4
7	WF <sub>6</sub> /F <sub>2</sub> 混合器	M-7205A/B/C/D	台	4
8	WF <sub>6</sub> 反应器	R-7201A/B/C/D	台	4
9	WF <sub>6</sub> 反应冷却器	E-7212A/B/C/D	台	4
10	除尘器	EP-7200A~H	台	8
11	WF <sub>6</sub> 缓冲罐	S-7202A~H	台	8
12	WF <sub>6</sub> 冷凝器	E-7201A/B/C/D	台	4
13	WF <sub>6</sub> 排气冷凝器	E-7202A/B/C/D	台	4
14	粗产品接收槽	V-7201A/B/C/D	台	4
15	结晶器	V7311A~L	台	12
16	排气捕集器	C-7312A~L	台	12
17	净化结晶器	V7313A~F	台	6
18	去轻组分接收槽	V-7400A/B	台	2
19	去重组分接收槽	V-7402A/B/C/D	台	4
20	重组分塔	C-7402A/B/C/D	台	4
21	WF <sub>6</sub> 去重组分塔冷凝器	E-7402A/B/C/D	台	4
22	回收罐	V7315A/B	台	2
23	HF 去除塔	C-7403A/B/C/D	台	4
24	塔釜再沸器	V-7403A/B/C/D	台	4
26	塔顶冷凝器	E-7402A/B/C/D E-7403A/B/C/D	台	8
27	冷凝液加热器	E-7401A/B/C/D	台	4
28	NaF 塔	A-7401A~H	台	8
29	冷却器	E-7411A/B/C/D	台	4
30	WF <sub>6</sub> 产品中间罐	V-7501A~H	台	8
31	WF <sub>6</sub> 成品罐	V-7511A/B/C/D	台	4
32	充装机械真空泵	P-7601A~F	台	6
33	硫反应器（事故使用）	R-7610A/B	台	2
35	KOH 吸收塔	T-7810A/B	台	2
36	KOH 吸收罐	V-7611A/B	台	2
37	KOH 循环泵	P-7810A/B/C/D	台	4
38	水吸收塔	C-7611A/B	台	2
39	吸收塔循环泵	P-7611A/B/C/D	台	4
41	吸收塔风机	K-7810A/B	台	2
42	液氮罐	V-7900A	台	1
43	氮气气化器	E-7900A/B/C/D	台	4

44	氮气缓冲罐	V-8501A/B	台	2
45	氮气精制器	PF-7920A/B	台	2
46	R23 缓冲罐	V-7100	台	1

表 2-11 WF<sub>6</sub>生产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号	单位	实际数量
一	反应器			
1	F <sub>2</sub> 反应器	R-4100-1~16	台	15
2	整流器	PSU-4100-1~16	台	15
3	硫反应器 (事故使用)	R-4801	台	1
二	塔			
1	氟气碱洗塔	T-4730	台	1
2	1#水洗塔	T-4731	台	1
3	氢气碱洗塔	T-4732	台	1
4	2#碱洗塔	T-4733	台	1
三	F <sub>2</sub> 缓冲槽	V-4110-1~11,13~16	个	15
四	其他			
1	F <sub>2</sub> 过滤器	F-4150A/B	台	2
2	静电除尘器	EP-4150 A/B	台	2
3	F <sub>2</sub> 压缩机	K-4170 A/B	台	2

#### 4、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实际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吨)
原料	W	粒度: 14um, 水分: 100ppm 以下	259.935	25
	无水 HF	湿气: 10ppm 以下	196.752	4
辅料	KF	99.5%	0.4	0.025
	KOH	45%	7	7
	NaF	98%	0.48	0.48
	硫磺	> 50 μ m	0.2	0.2
	盐酸	31%	30	18
	硫酸铝	8%	15	10
	氢氧化钙	20%	1500	50
	PAM	/	0.5	0.04

####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WF<sub>6</sub> 生产中 HF 电解工序阴极产生的工艺废气、HF 电解工序电解槽泄压放空尾气、去除低沸物工序不凝废气、粗产品深度冷凝不凝废

气、填充塔脱附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HF 电解工序	氟化物	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电解槽泄压放空尾气	氟化物	经“一级碱洗+一级碱洗”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去除低沸物工序不凝废气	氟化物	经“二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粗产品深度冷凝不凝废气		
填充塔脱附尾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	一级碱洗塔吸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仓库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2024）裕和（综）字第（1203）》，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要求；有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中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2024.11.25	氟化物	烟气量 (Nm <sup>3</sup> /h)	4247	4437	3844	4176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48	0.52	0.4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00×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0.59	达标
DA003	2024.11.25	氟化物	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2	112	112	112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07	1.11	1.0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2×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0.59	/
DA004	2024.11.25	氟化物	烟气量	388	483	321	397	/	/

			(Nm <sup>3</sup> /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63	1.58	1.6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6.21×10 <sup>-4</sup>	7.87×10 <sup>-4</sup>	5.07×10 <sup>-4</sup>	6.38×10 <sup>-4</sup>	0.59	达标
DA001	2024.11.25	烟气量 (Nm <sup>3</sup> /h)		9736	9778	9383	9632	/	
		硫化氢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6	0.12	0.08	/	
			平均速率 (kg/h)	6.82×10 <sup>-4</sup>	5.87×10 <sup>-4</sup>	1.13×10 <sup>-3</sup>	8×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83	5.10	4.40	4.78	/	/
			平均速率 (kg/h)	0.047	0.050	0.041	0.046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平均浓度 (无量纲)	112	234	309	218	2000	达标
		氟化物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40	0.43	0.41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99×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3.98×10 <sup>-3</sup>	0.59	达标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4.11.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	ND	19	0.06	298
	下风向 G2		0.9	ND	17	0.07	321
	下风向 G3		1.0	ND	16	0.09	335
	下风向 G4		0.9	ND	16	0.08	328
	上风向 G1	第二次	0.7	ND	11	0.06	302
	下风向 G2		0.9	ND	18	0.11	348
	下风向 G3		1.0	ND	12	0.10	327
	下风向 G4		0.9	ND	15	0.11	351
	上风向 G1	第三次	0.7	ND	13	0.06	315
	下风向 G2		0.9	ND	17	0.08	359
	下风向 G3		1.1	ND	18	0.09	370

	下风向 G4	0.9	ND	11	0.10	377
最大值		1.1	ND	19	0.11	377
标准限值		20	0.06	20	1.5	50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用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以及绿化用水。初期雨水、喷淋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部分循环使用，其余排入清下水系统。根据自行监测报告《(2024)裕和(综)字第(1203)》和企业2024年11月25日自动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5。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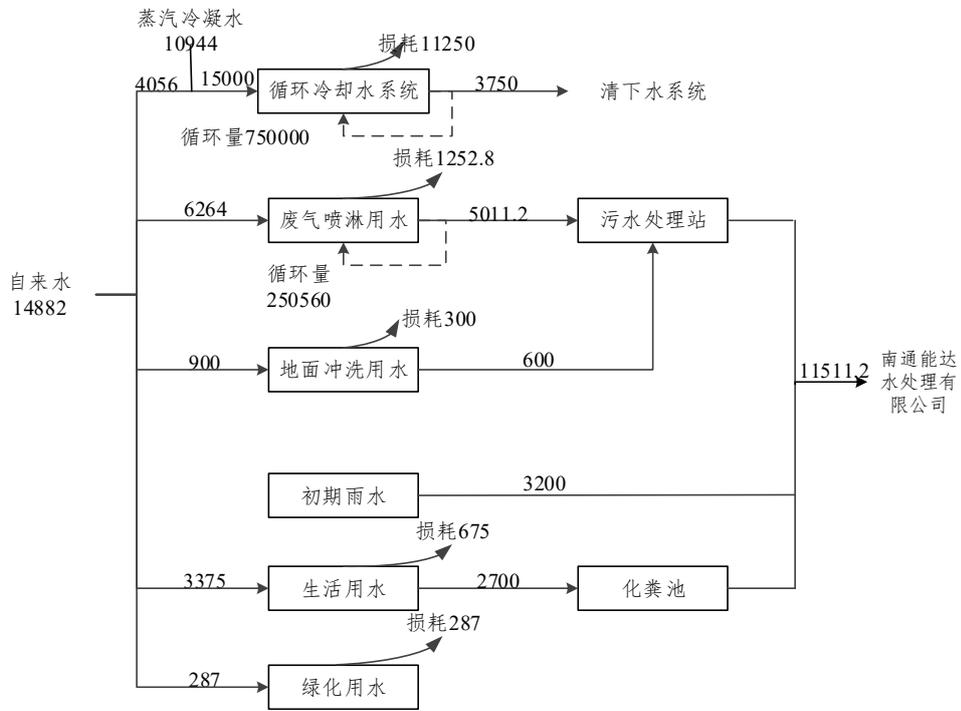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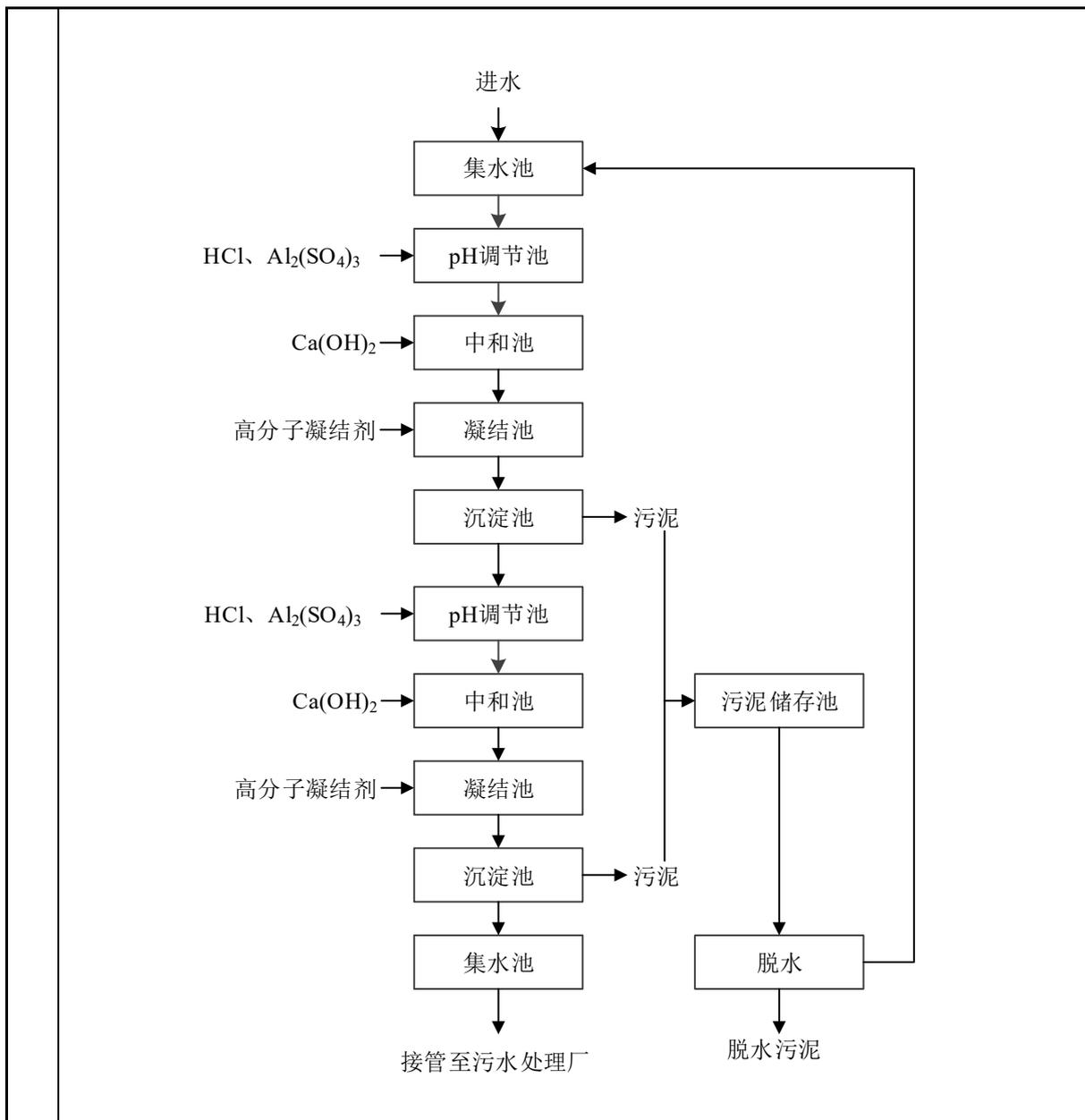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6。

表 2-16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11.25	pH 值	8					6~9	达标
		COD	10.848					200	达标
		SS	7	5	6	6	6	100	达标
		氨氮	0.095					40	达标

	总磷	0.015	2	达标
	总氮	0.995	60	达标
	氟化物	1.614	6	达标

###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2024)裕和(综)字第(1203)》，检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7。

表 2-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夜间	
2024.11.25 (昼间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52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	52	65/55	达标
2024.11.29 (夜间噪声)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53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52	65/55	达标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 KF、废钨粉、废介质、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废物、实验室废物、废吸风管、废填料、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废 KF、废钨粉、废介质、沾染化学品废物、实验室废物、废吸风管、废填料及废机油交由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见表 2-18，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证照见附件 4。

表 2-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来源	性状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吸风管	废气收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介质	NaF 填料塔	固态		HW49	900-041-49	2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0.5	
4	废 KF	HF 电解单元除尘器	固态		HW49	900-040-49	0.1	
5	废钨粉	反应单元钨去除工序、分离单元蒸馏工序	固态		HW49	900-040-49	5	
6	实验室废物	产品检测	固态		HW49	900-047-49	0.8	
7	废填料	事故应急装置	固态		HW49	900-042-49	7	

8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1	
9	废铁桶	日常生产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3	外售
10	木托盘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09-S17	3.9	
11	废旧设备(更换)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13-S17	2	
12	废塑料制品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03-S17	1.5	
13	废线缆	日常生产	固态		SW17	900-002-S17	0.5	
14	废水处理污泥*	工艺废水处理	固态		SW07	900-099-S07	50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5.7	环卫清运

\*注：2022年2月，经鉴别，企业废水处理污泥不具有相关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别报告结论页可见附件。

现有项目危废库建设情况如下。

	
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	危废库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内部）导流沟收集井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自行监测报告及污染源实际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1511.2	11943
	COD	0.1249	2.08
	SS	0.0691	2.30
	氨氮	0.0011	0.08
	总磷	0.0002	0.01
	总氮	0.0115	0.15
	氟化物	0.0186	0.03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0.0486	0.296
	甲苯	0	1.44
	氨	0.0055	/
	硫化氢	0.331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4
	氟化物	/	0.007
	甲苯	/	0.034
	DMF	/	0.020
	C <sub>4</sub> F <sub>8</sub> Br <sub>2</sub>	/	0.094
危险废物 <sup>(1)</sup>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	276.507
	废分子筛	0	4.2
	废吸附剂	0	17.352
	废吸风管	0.5	/
	废介质	2	/
	废机油	0.5	/
	废KF	0.1	0.4
	废钨粉	5	13.731
	实验室废物	0.8	1
	废填料	7	/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	1	/
一般工业固废 <sup>(1)</sup>	废铁桶	3	/
	木托盘	3.9	/
	废旧设备（更换）	2	/
	废塑料制品	1.5	/
	废线缆	0.5	/
	废水处理污泥	50	100
生活垃圾 <sup>(1)</sup>	生活垃圾	65.7	65.7

注：（1）表中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为产生量；

###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的“无机盐制造 2613”,属于重点管理,已于2024年3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91MA1MK58G3N001Q)。

### 6、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已备案的应急预案及企业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单元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	生产车间	1、生产系统多采用 DCS 控制系统,工艺发生异常时系统能自动进行安全处置; 2、产品主要生产工段均设置反应釜温度、冷却介质温度的显示仪表(同设两套显示仪表)、温度异常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加料阀门的控制设施; 3、工艺过程设计有保证供电、供水系统的可靠性的措施。突然停电时,备用电源(发电机)能实现自动切换;冷却水泵突然发生故障后,备用泵能迅速恢复供应冷却水,并达到规定的流量。
2	废气处理设施	1、企业废气排放口,设有检测孔及采样平台;
	废水处理设施	1、初期雨水、喷淋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 2、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且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及视频监控; 3、设置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与 1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以及初期雨水。
	固废仓库	1、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废库设有防渗层、导流槽与收集井。
3	储运系统	1、仓库有专人负责,并每天巡视检查; 2、化学品仓库及其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同时按照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运输	1、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减少环境风险; 2、配备泄漏应急收容器材、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609-2022-66-M),风险等级为较大,现已过期,企业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暂未取得备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及时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并每三年更新修订一次。

**8、“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正常，无“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4 年南通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4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7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35</td> <td>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6</td> <td>16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基本项目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b>(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氟化物引用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点G1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0.4km，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8月3日，引用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5km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p> <p>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最大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氟化物</td> <td>日均值</td> <td>0.007</td> <td>0.0001~0.0002</td> <td>2.86</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氟化物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A标准。</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化物	日均值	0.007	0.0001~0.0002	2.86	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化物	日均值	0.007	0.0001~0.0002	2.86	0	达标																																																									
<p><b>2、地表水环境</b></p> <p><b>(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p>																																																																	

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 ① 饮用水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 ②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 ③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 ④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 ⑤ 地下水水质

2024年，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20个，满足Ⅴ类的3个，分别占比87.0%、13.0%。

#### ⑥ 入海河口水质

2024年，全市14条入海河流中13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条达到Ⅳ类标准。

#### ⑦ 近岸海域水质

2024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0.8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0.5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 3、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现状

##### ① 区域声环境

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

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

###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81.2%；1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1 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

###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4.6dB(A)，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达到一级（好）水平。监测路段中，路段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超出昼间二级限值70dB(A)占市区监测总路长0.9%。与2023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下降1.2dB(A)，噪声等级强度保持不变，超标路段比例下降12.2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

2024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之间。南通市共有7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市区、海门、如皋为“三类”。2024年南通全市各板块中通州、如皋、如东、海安上升 0.42、0.36、0.19 和 0.19，其余3个区县 EQI有所下降，市区、启东、海门 EQI 下降分别为-0.11、-0.10 和-0.03。目前参与评价的生物多样性指标（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数据均以省域为单元统一评价，省、市、县（区）均为统一值67.51；市区生态胁迫指数最高，为100；如东生态格局指数最高，为37.15；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83.90。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涉及氢氟酸的使用，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场所等能够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水环境	张江公路南横河	水质	N	0.18km	小河	工业/农业用水	III类	雨水接纳水体
	长江	水质	SE	2.6km	大河	工业/农业用水	III类	污水接纳水体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企业废气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和表5标准。具体见表3-4。					
	<b>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氟化物	3	/	0.0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和表 5 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详见表3-5，监测点位数量设置见表3-6，监测点位应设置在易产生扬尘场所（如车辆进出口处），且应位于施工围挡区域内，采样口距离地面3.5m±0.5m。					
	<b>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备注：1、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执行该标准；现有施工场地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该标准。 2、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 <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3、任一监控点（PM <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b>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自动监测点数量</b>						
占地面积 S/万平方米	监测点数量					
S≤0.5	≥1 个					
0.5<S≤1	≥2 个					
1<S≤10	在 1 万平方米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单位，不足 3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3 万平方米计					
>10	在 10 万平方米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单位，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表4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表3标准。具体的排放限值见表3-7。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DW001	pH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	6~9
	COD		200
	SS		100
	氨氮		40
	总氮		60
	总磷		2
	氟化物		6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排口 <sup>(1)</sup>	pH	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2、表4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表3标准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sup>(2)</sup>
	总氮		15
	总磷		0.5
	氟化物		8

注：（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类别，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

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1、污染物排放汇总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9。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3-10。

表3-9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167	0.1637	0.0033
	无组织	氟化物	0.0017	0	0.0017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12	0.0093	0.0027 (0.0027)
		SS	0.012	0.0062	0.0058 (0.0006)
		氟化物	0.1637	0.1634	0.0003 (0.0003)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填料	8.28/2a	8.28/2a	0

注：括号中内容为外排环境量。

表3-1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证核发量	已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11511.2 (11511.2)	60 (60)	0	11571.2 (11571.2)	+60 (60)
	COD	2.08 (0.60)	2.08 (0.60)	1.9974 (0.5756)	0.0027 (0.0027)	0	2.0001 (0.5783)	+0.0027 (0.0027)
	SS	2.30 (0.12)	1.194 (0.12)	1.1508 (0.1151)	0.0058 (0.0006)	0	1.1566 (0.1157)	+0.0058 (0.0006)
	NH <sub>3</sub> -N	0.08 (0.06)	0.08 (0.06)	0.08 (0.0576)	0	0	0.08 (0.0576)	0
	TP	0.01 (0.01)	0.01 (0.01)	0.01 (0.0058)	0	0	0.01 (0.0058)	0
	TN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	0	0.15 (0.15)	0
	氟化物	0.03 (0.03)	0.03 (0.03)	0.028 (0.028)	0.0003 (0.0003)	0	0.0283 (0.0283)	+0.0003 (0.0003)
废气	氟化物	0.296	/	0.122	0.0033	0	0.1253	+0.0033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甲苯	1.44	/	0	0	0	0	0
	氨	/	/	0.0055	0	0	0.0055	0
	硫化氢	/	/	0.3315	0	0	0.3315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04	0.04	0	0	0.04	0
	氟化物	0.007	/	0	0.0017	0	0.0017	+0.0017
	甲苯	0.034	/	0	0	0	0	0
	DMF	0.020	/	0	0	0	0	0
	C <sub>4</sub> F <sub>8</sub> Br <sub>2</sub>	0.094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76.507	/	0	0	0	0	0
	废分子筛	4.2	/	0	0	0	0	0
	废吸附剂	17.352	/	0	0	0	0	0
	废吸风管	/	/	0.5	0	0	0.5	0
	废介质	/	/	2	0	0	2	0
	废机油	/	/	0.5	0	0	0.5	0
	废KF	0.4	/	0.1	0	0	0.1	0
	废钨粉	13.731	/	5	0	0	5	0
	实验室废物	1	/	0.8	0	0	0.8	0
	废填料	/	/	7	0	0	7	0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	/	/	1	0	0	1	0
	喷淋塔废填料	/	/	/	8.28/2a	0	8.28/2a	+8.28/2a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桶	/	/	3	0	0	3	0
	木托盘	/	/	3.9	0	0	3.9	0
	废旧设备(更换)	/	/	2	0	0	2	0
	废塑料制品	/	/	1.5	0	0	1.5	0
	废线缆	/	/	0.5	0	0	0.5	0
	废水处理污泥	100	/	50	0	0	5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7	/	65.7	0	0	65.7	0

注：(1) 表中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为产生量；

(2) 括号中内容为外排环境量。

## 2、总量申请指标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同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02、危险品仓储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纳入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中的“无机盐制造2613”，纳入重点管理。

根据表3-10，本项目新增总量可在原批复总量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是土石方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机械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弃土、废建筑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

本项目拟建设项目的临时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高峰期施工人员为20人，建设期为3个月，约90天。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开挖土方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场地地表开挖后风吹起的扬尘等。

##### ①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占扬尘总量50%以上，特别是灰土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对道路两侧的影响更为明显。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扬尘可减少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试验结果见下表。由表可见，实施每天洒水4~5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TSP污染范围缩小到20~50m。

**表4-1 施工车辆路面行驶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现场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 ② 施工作业扬尘

临时物料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也易产生扬尘。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2台、翻斗自卸汽车6台），在一般气象条件，平均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扬尘处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在2.0~2.5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其下风向侧为200m。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距现场距离，见下表。可见，施工现场局部扬尘浓度较高，但衰减较快。

表4-2施工期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距现场距离

距离现场距离		0m	30m	50m	100m	200m
TSP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843	0.987	0.542	0.398	0.372

当施工场地保证每天5次以上洒水时，可缩小TSP污染距离。为了尽可能的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设置围挡、保持路面清洁、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篷布盖严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具体措施如下：

A、设立围挡，围挡外围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场地内（非施工区域）裸露泥地100%实行防尘网覆盖或覆绿，防止扬尘。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措施。

B、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外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配套设置沉淀循环水池，确保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C、场地内100%湿法作业。根据场地实际，配套相应的雾炮机、洒水车并安装喷淋系统，工地周边围挡上端应安装喷淋装置，定时对场地内及周边洒水作业，严格控制场地作业扬尘。

D、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100%封闭运输。

(2)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2.5m/s时，建筑工地的NO<sub>x</sub>、CO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5.4~6倍，其NO<sub>x</sub>、CO和烃类物质的日均浓度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00m，影响范围内NO<sub>x</sub>、CO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216mg/Nm<sup>3</sup>、10.03mg/Nm<sup>3</sup>和1.05mg/Nm<sup>3</sup>。NO<sub>x</sub>、CO、烃类物质均不超标。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30%，即影响范围为70m。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NO<sub>x</sub>、CO和烃类物质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30%，即影响范围为70m，预计施工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作原料，不得使用劣质柴油。对于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

的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应绕开居民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 (3) 装修废气

在本项目的装修期间，对使用的油漆、内外墙涂料、室内的各种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装修期间应注意通风换气，开启门窗，让有害物质尽快释放，项目在装修完毕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现象，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使装修期间废气污染降到最低，建设方还必须做到：①选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涂料产品等装修材料；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口罩，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综上，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施工期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严格落实好上述废气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以平均施工人员20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1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6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3.06t/d，施工期（90天）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275.4t，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TN、TP。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建材清洗废水、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类比建筑工地废水水质其浓度分别为6mg/L和4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循环利用。

为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③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声源的角度出发，可把施工进程分成四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为严重。不同阶段又使用不同的噪声设备，因此具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土石方阶段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各种机械噪声源强约为100-115dB(A)，这一阶段的噪声源移动性较强。

接下来进行的基础、结构和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其中基础阶段的最大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值可高达93-112dB(A)，但此阶段的噪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结构阶段施工期最长，噪声的影响面最广，但这一阶段持续工作的施工机械噪声值相对较小，多在100dB(A)左右；装修阶段的施工期也比较长，但声源强度较小，部分声源设在室内，便于屏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L1、L2分别为距声源r1、r2处的等效A声级（dB（A））；

r1、r2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4-3：

表4-3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Delta L$ （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施工机械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4-4：

表4-4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单位：dB(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	105	91	85	80	79	77	76	73	70	68
挖掘机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搅拌机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100m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50m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250m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白天施工时如噪声超出标准限值，应采取围挡隔离或其他降噪措施；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2) 钻孔机、挖土机、塔吊等大型设备，尽量使用低噪音型号的动力发动装置来降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砼搅拌机、电锯、砂轮切割机使用时，应尽可能采用隔音设施，如发电机房、操作间，临时隔音棚、隔音罩等。各类机械设备须严格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使用，加强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杜绝超负荷或带病运转现象，避免异常噪音的产生。

(3)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4)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建材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2) 装修使用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如有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箱）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点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强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5和表4-6。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有组织）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G1 罐车泄压 废气、G2 抽 真空废气	氟化物	144.79	2.78	0.167	2.86	0.055	0.0033	3	/	DA005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区	氟化物	0.0017	0.03	0.0017	0.03	228.12	8.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4	氟化物排 气筒	120°57'55.62"E	31°50'33.68"N	30	0.40	11.06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5	氟化物排 气筒	120°57'55.62"E	31°50'33.65"N	15	0.60	18.87	25	60	一般排放口

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不完善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处理效果为零时，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工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频次 (次数)	持续时 间 (h)	排放 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电解工 序电解 槽泄压 放空尾 气	氟化物	62	0.062	0.445	62	0.062	0.445	1次/年	0.5	DA004
G1 罐 车泄压 废气、 G2 抽	氟化物	144.79	2.78	0.167	11.46	0.22	0.00065	1次/年	0.5	DA005

真空废气

本项目一旦产生非正常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现场操作人员迅速向负责人报警。根据事故情况疏散员工及附近人员，同时企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排查事故原因，解决事故。

###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 ①储罐泄压废气

槽罐车通过气相软管泄压，泄压废气由真空泵抽入废气处理装置。槽罐车体积以 20m<sup>3</sup>计，以最不利情况，泄压过程 20m<sup>3</sup>均为 HF，企业一年需装卸 12 次无水 HF，HF 密度为 0.7kg/m<sup>3</sup>，则储罐泄压废气 HF 产生量为 0.168t/a。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接入二级碱洗塔处理，经 DA005/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抽真空废气

为防止鹤管内残留氟化氢外泄，会对鹤管内气体抽真空，产生抽真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卸车鹤管管径为 100mm，长为 10m，则软管中抽真空废气产生量为 0.0785m<sup>3</sup>/次，企业一年需装卸 12 次无水 HF，HF 密度为 0.7kg/m<sup>3</sup>，则抽真空废气里含 0.0007t HF。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接入二级碱洗塔处理，经 DA005/15m 排气筒排放。

#### ③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

当储罐、管道内发生超压情况时，压力控制系统会自动作出反应，泄压阀发生起跳，产生废气。由于上述情况发生频率较低，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接入现有的电解阳极废气处理系统，经一级碱洗+一级碱洗+DA004/30m 排气筒排放。

###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DA004风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DA004设计风量为5000 m<sup>3</sup>/h，企业现有项目电解槽泄压放空尾气污染因子为HF，实际运行风量约为1000 m<sup>3</sup>/h，本项目新增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需风量2000 m<sup>3</sup>/h，则总风量为3000 m<sup>3</sup>/h，未超过设计风量，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DA005风量核算：储罐间和卸车间密闭设计，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4.3要求，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次/h，当房间高度大于6m时，应按6m的空间体积计算。本项目换气次数取12次/小时，储罐间面积约126.72 m<sup>2</sup>，卸车间面积约101.4m<sup>2</sup>，车间高度为8.4m，房间高度按6m计算，则密闭收集需要总风量为16424m<sup>3</sup>/h。考虑到风压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192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1。

表4-1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	污染物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	-----	------	------

污环节	名称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依据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依据
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	氟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	95%	5000	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	一级碱洗+一级碱洗塔	98%	是	参考企业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罐车泄压废气、抽真空废气	氟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	95%	19200		二级碱洗塔	98%	是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氟化物	车间密闭收集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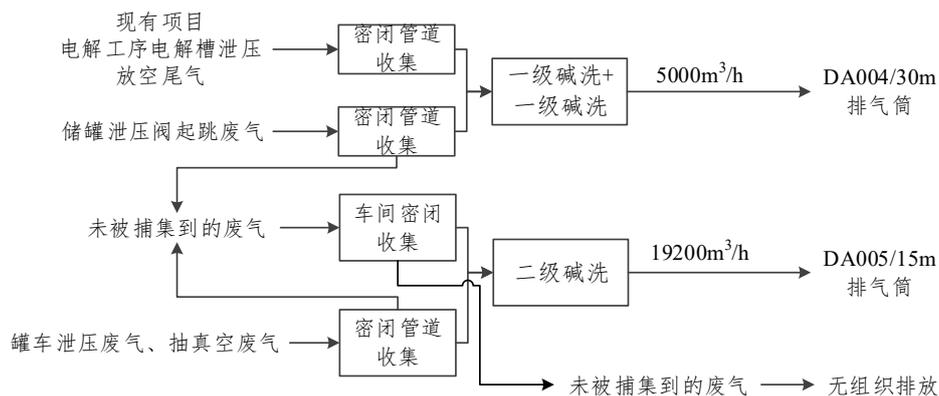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喷淋塔

工作原理：含氢氟酸废气通过负压从塔体下方进气口进入吸收塔，吸收液（配置碱性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从塔顶喷淋而下，废气均匀上升到填料吸收段与吸收液逆流接触完成中和反应，去除相应污染物质。塔体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塔上部经废气风机抽吸排放，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污水站。

喷淋塔循环水箱设置液位计自动补水，设置在线pH计，通过PLC与厂区KOH加药装置联动，根据设定pH范围低开高停加药泵，维持循环吸收液pH在8-11，循环水泵设置一用一

备。

表4-12喷淋塔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DA005 排气筒喷淋塔设计参数	DA004 排气筒喷淋塔设计参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9200	5000
喷淋塔尺寸	φ 2000mm*H6000mm	φ 1100mm*H6000mm
喷淋层	2层喷淋, φ 75 拉西环, 单层填料高度 500mm	2层喷淋, PP 鲍尔环, 单层填料高度 900mm
喷淋液	KOH 溶液	KOH 溶液
除雾层	1层除雾, φ 50 空心球, 单层填料高度 500mm	1层除雾, PP 丝网除雾器, 单层填料高度 250mm
液气比 (L/m <sup>3</sup> )	2.1	2.5
空塔流速 (m/s)	1.7	1.5
喷淋层填料装填量及更换频次	3.1m <sup>3</sup> , 2~3 年	1.7m <sup>3</sup> , 2~3 年
除雾层填料装填量及更换频次	1.5m <sup>3</sup> , 2~3 年	0.2 m <sup>3</sup> , 2~3 年
设计净化效率	98%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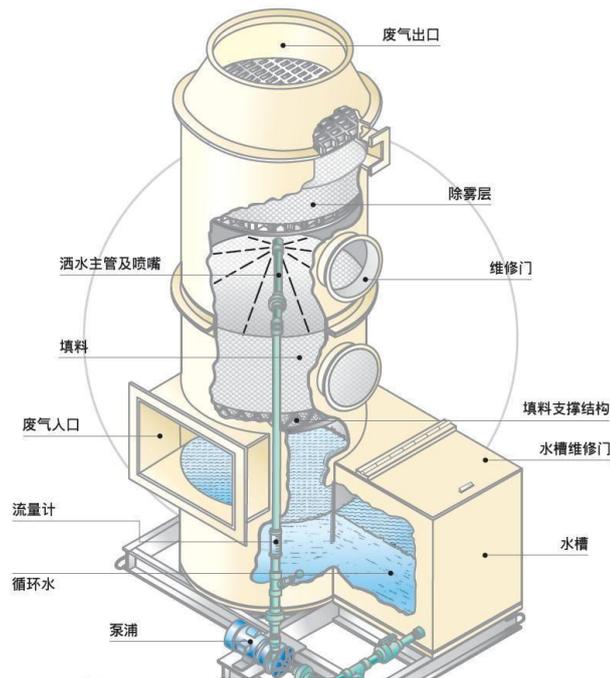


图4-2碱洗塔工作原理图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储罐卸车过程密闭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企业拟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要有:

- (1)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 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 减少和防

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企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4、DA005	氟化物	1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氟化物	1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抽真空废气经“二级碱洗”处理后经DA005/15m排放，储罐泄压阀起跳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碱洗+DA004/30m排气筒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厂接管量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喷淋废水	48	COD	200	0.0096	二级“PH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	45	0.0027	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
		SS	200	0.0096		96	0.0058	
		氟化物	3409.17	0.16364		5.07	0.0003	

真空泵 废水	12	COD	200	0.0024		/	/	
		SS	200	0.0024		/	/	
		氟化物	5	0.00006		/	/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15。

表4-1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 治措施	污水厂接管量			排放口 编号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 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现有 项目 WF <sub>6</sub> 工艺 废气 喷淋 处理 废水	5011.2	pH	/	/	二级 “PH调 节+熟石 灰+混凝 沉淀”	/	/	/	企业污 水处理 站出口
		COD	200.00	1		/	45	0.2282	
		SS	200.00	1		/	96	0.4868	
		氟化物	4238.87	21.24		/	5.07	0.0257	
现有 项目 地面 冲洗 水	600	COD	300.00	0.18	二级 “PH调 节+熟石 灰+混凝 沉淀”	/	/	/	企业污 水处理 站出口
		SS	800.00	0.48		/	/	/	
本项 目喷 淋废 水	48	COD	200	0.0096	二级 “PH调 节+熟石 灰+混凝 沉淀”	/	/	/	企业污 水处理 站出口
		SS	200	0.0096		/	/	/	
		氟化物	3409.17	0.16364		/	/	/	
真空 泵废 水	12	COD	200	0.0024	二级 “PH调 节+熟石 灰+混凝 沉淀”	/	/	/	企业污 水处理 站出口
		SS	200	0.0024		/	/	/	
		氟化物	5	0.00006		/	/	/	
现有 项目 生活 污水	2700	COD	450	1.215	化粪池	/	400	1.08	/
		SS	400	1.08		/	129.56	0.3498	
		氨氮	30	0.08		/	29.63	0.08	
		TP	5	0.01		/	3.7	0.01	
		TN	60	0.16		/	55.56	0.15	
现有 项目 初期 雨水	3200	COD	216	0.6919	/	/	216	0.6919	/
		SS	100	0.32		/	100	0.32	
/					/	废水量 (t/a)	/	11571.2	DW001
/						COD	172.85	2.0001	
/						SS	99.96	1.1566	

	氨氮	6.91	0.08
	TP	0.86	0.01
	TN	12.96	0.15
	氟化物	2.45	0.0283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真空泵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接管要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8'2.03"E	31°50'30.73"N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200
							SS	100
							NH <sub>3</sub> -N	40
							TP	2
							TN	60
							氟化物	6

###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 ① 喷淋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配备循环泵流量为40m<sup>3</sup>/h，每次装卸过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5h，一年约装卸12次无水HF，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2400 m<sup>3</sup>/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循环量的2%，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48m<sup>3</sup>/a，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 ② 真空泵废水

本项目使用环保节能型水喷射真空机组抽取软管内残留氟化氢，企业配备约1m<sup>3</sup>水槽，用于真空泵用水，每次卸料完成后，真空泵停止运转，真空泵废水由废水泵抽至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企业每年约装卸12次无水HF，则真空泵用水量为12m<sup>3</sup>/a。

企业通过增加水流量方式，控制真空泵废水中氟化物浓度小于5mg/L，本项目真空泵废水氟化物浓度取5mg/L。

###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40m<sup>3</sup>/d，现有项目中进入处理站废水量为18.7 m<sup>3</sup>/d，现有余量21.3 m<sup>3</sup>/d，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60m<sup>3</sup>/a，能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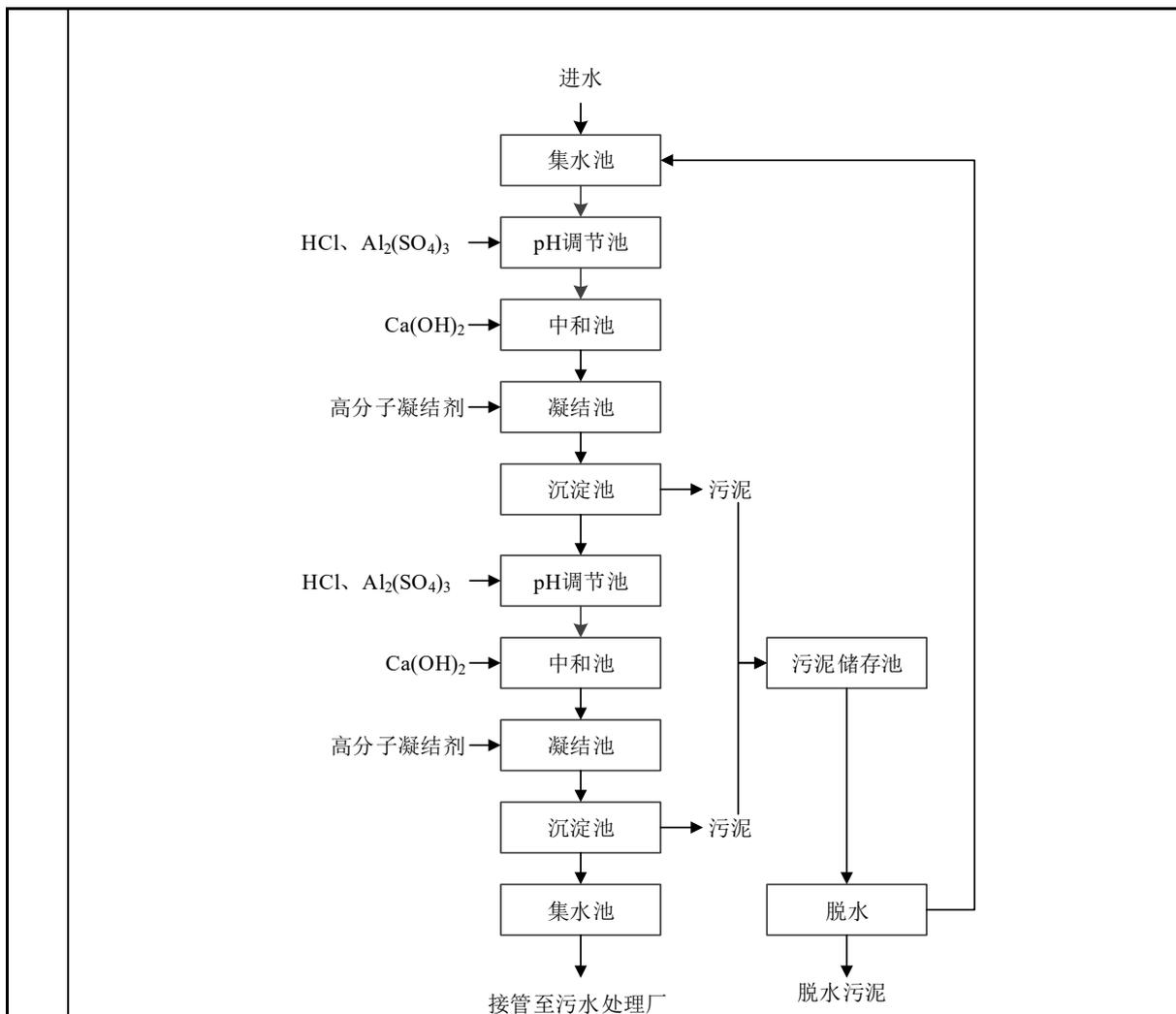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4-17 拟建项目厂内污水预处理站各单元废水处理效率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氟化物
进水水质 (mg/L)		200	200	4221
一级混凝沉淀	去除率%	40	30	96
	出水	120	140	168.84
二级混凝沉淀	去除率%	45	45	97
	出水	66	77	5.0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	COD、SS、氟化物	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装置	二级“PH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	40m <sup>3</sup> /d	是	详见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东、江河路北，建设规模为 5 万 t/d，服务范围 of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区内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企业产生的化工废水，以及后续因园区产业结构调整由北区搬迁至南区的化工、新材料企业产生的化工废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04 号)，其中一期 2.5 万 t/d 已建成，并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调试，目前污水实际处理量约 1.6 万 m<sup>3</sup>/d，尚有 0.9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

企业废水由专管收集进入化工废水处理体系，改造后的化工废水处理单元 5 万 t/d 出水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表 2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直接通过通盛排水现有排口排放。

化工污水处理厂总体的工艺处理流程为“预处理(均质池+高效沉淀池+催化氧化)+水解酸化池+氧化+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磁混凝沉淀+反硝化脱氮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具体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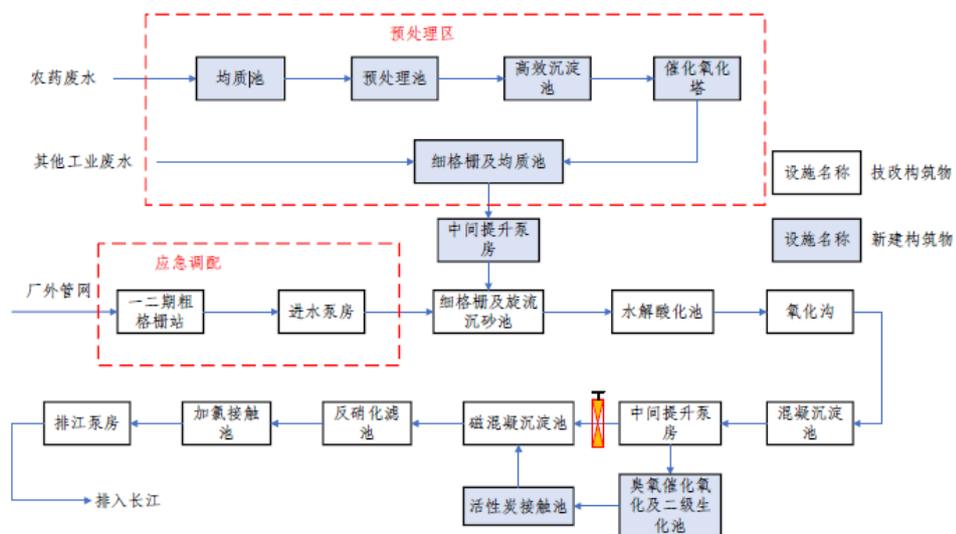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60m<sup>3</sup>/a，约占能达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情况：本项目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项目所在地，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废水经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企业需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4-19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NH <sub>3</sub> -N、TP、TN、氟化物	自动监测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
		SS	1次/季度	

####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真空泵废水，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污水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噪声值为70-95 dB(A)左右。具体源强见表4-20。

表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台数	单台声功率级/dB(A)	总声功率级/dB(A)		
1	二级碱洗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	/	/	/	1	88	88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音、距离衰减	储罐装卸过程

##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源强在8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风机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5dB（A）以上。

##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附录A推荐的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C. 声级计算

#### ① 贡献值计算（工业企业噪声）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②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计算方法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1。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值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背景值*/dB(A)	60	52	59	53	61	52	61	52
噪声现状值*/dB(A)	60	52	59	53	61	52	61	52
噪声标准/dB(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噪声贡献值/dB(A)	19.48	19.48	26.10	26.10	22.58	22.58	38.39	38.39
噪声预测值/dB(A)	60.00	52.00	59.00	53.01	61.00	52.00	61.02	52.19
较现状增量/dB(A)	0	0	0	0.01	0	0	0.02	0.13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注：噪声背景值与噪声现状值为企业自行监测数据（2024）裕和（综）字第（1203）。

经预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23。

表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 S1 喷淋塔废填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 2 台喷淋塔，每台喷淋塔分别含两层拉西环填料，一层空心球填料，装填量分别为 6.2 m<sup>3</sup> 和 3 m<sup>3</sup>，其密度均为 0.9g/cm<sup>3</sup>，约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8.28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表 4-24。

表4-2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喷淋塔废填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及沾染的化学药剂等	8.28t/2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估算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喷淋塔废填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填料及沾染的化学药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8.28t/2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6。

表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塔废填料	HW49	900-041-49	8.28t/2a	废气处理	固态	容器及沾染的化学药剂等	容器及沾染的化学药剂等	根据生产	T/In	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填料。废填料属于危险废物，共8.28t/2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7。

表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喷淋塔废填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8.28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①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喷淋塔废填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

置。危废库设置于厂区西侧，占地60m<sup>2</sup>，贮存能力约60t，该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等见表4-28。

表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喷淋塔废填料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60m <sup>2</sup>	密封袋装	60t	3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 （3）固废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自行利用。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相关证明见附件4。

### （4）环境管理要求

####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B.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29。

表4-2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1、企业现有 60m<sup>2</sup> 危废库 1 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采用密封袋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场所、容器、包装物已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企业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也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p>

		<p>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现有项目危废库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报告进一步进行分析；</p> <p>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p>	<p>1、本项目已建 60m<sup>2</sup> 危废库 1 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2、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采用密封袋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废库目前设置防渗漏托盘，导流沟，收集槽；</p> <p>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措施；</p> <p>6、本项目具有黄沙泄漏堵截设施；</p> <p>7、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废气经收集由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p>

		<p>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采用密封袋装。</p>
	<p>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1、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采用密封袋装。</p> <p>2、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废气经收集由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4、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p>

		<p>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9、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0、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11、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12、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13、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1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5、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p>
	<p>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废气经收集由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p> <p>在后续运行管理中，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七、环境监测要求</p>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p>	<p>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收集由碱洗塔+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14848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16157、HJ/T397、HJ732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37822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905的规定。</p>	
	<p>八、环境应急要求</p>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本项目贮存设施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一、注重源头预防</p>	<p><b>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b>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已</p>

		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
	二、严格过程控制	<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p>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管理，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p>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设置标志。公路运输车</p>			

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④从事运输危险物质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 D.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2000吨/年。

####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设置塑料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

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喷淋塔废填料采用密封袋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或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库地面按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6)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收集至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

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 (1) 源头控制

生产车间、危废库及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 (2) 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4-30。

表4-30 厂区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储罐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库设置防渗托盘或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一般固废库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污染监控

重点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非重点单位可参考借鉴。

#### (4) 应急响应

①重点单位应组织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置。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可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⑤非重点单位可参照借鉴。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规划环评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也将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该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 8、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 2018 年第 9 号），企业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DA005	氟化物	2 天×3 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和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氟化物	2 天×3 次	

				5 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氟化物	2 天×4 次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要求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氟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一级碱洗+一级碱洗+30m高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
	DA005	氟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二级碱洗+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氟化物	无组织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氟化物	pH调节+熟石灰+混凝沉淀(40m <sup>3</sup> /d)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填料	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p> <p>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③定期清扫设备及地面积尘。</p> <p>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⑥厂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应设置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纳入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的“无机盐制造 2613”，纳入重点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p>
--	--

## 六、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10号，属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氟化物	0.122	0.296	/	0.0033	0	0.1253	+0.0033
	甲苯	0	1.44	/	0	0	0	0
	氨	0.0055	/	/	0	0	0.0055	0
	硫化氢	0.3315	/	/	0	0	0.3315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04	/	0	0	0.04	0
	氟化物	0	0.007	/	0.0017	0	0.0017	+0.0017
	甲苯	0	0.034	/	0	0	0	0
	DMF	0	0.020	/	0	0	0	0
	C <sub>4</sub> F <sub>8</sub> Br <sub>2</sub>	0	0.094	/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11511.2	11943	/	60	0	11571.2	+60

	COD	1.9974	2.08	/	0.0027	0	2.0001	+0.0027
	SS	1.1508	1.194	/	0.0058	0	1.1566	+0.0058
	NH <sub>3</sub> -N	0.08	0.08	/	0	0	0.08	0
	TP	0.01	0.01	/	0	0	0.01	0
	TN	0.15	0.15	/	0	0	0.15	0
	氟化物	0.028	0.03	/	0.0003	0	0.0283	+0.0003
危险废物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0	276.507	/	0	0	0	0
	废分子筛	0	4.2	/	0	0	0	0
	废吸附剂	0	17.352	/	0	0	0	0
	废吸风管	0.5	/	/	0	0	0.5	0
	废介质	2	/	/	0	0	2	0
	废机油	0.5	/	/	0	0	0.5	0
	废KF	0.1	0.4	/	0	0	0.1	0
	废钨粉	5	13.731	/	0	0	5	0
	实验室废物	0.8	1	/	0	0	0.8	0
	废填料	7	/	/	0	0	7	0

	沾染化学品的废物	1	/	/	0	0	1	0
	喷淋塔废填料	/	/	/	8.28t/2a	0	8.28t/2a	+8.28t/2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铁桶	3	/	/	0	0	3	0
	木托盘	3.9	/	/	0	0	3.9	0
	废旧设备 (更换)	2	/	/	0	0	2	0
	废塑料制品	1.5	/	/	0	0	1.5	0
	废线缆	0.5	/	/	0	0	0.5	0
	废水处理污泥	50	100	/	0	0	5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7	65.7	/	0	0	65.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1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4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6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9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10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线路示意图

附图11 5k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2用地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图

附图13周边水系图

附图14事故状态下雨污水切换控制阀系统图

附件1项目备案证

附件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土地证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证照

附件5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6排污许可证

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9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10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11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页

附件12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13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14无水HF的MSDS

附件14委托书

附件15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

附件16业主声明

附件 17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 18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9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20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